BSZN-531017025W00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1日发布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辖区内所有小区。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站（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房地产管理股。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备案条件

**（一）准予备案条件**

物业区域入住率达50%以上，由30%以上业主发起提议，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不予备案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 1 | 公示证明 | 电子材料 | 1份 |
| 2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派员担任筹备组长的相关文件，筹备组成员名单，及公示证明 | 电子材料 | 1份 |
| 3 | 筹备组成员名单（需由街道组织进行相关培训，并有记录），及公示证明相关材料 | 电子材料 | 1份 |
| 4 | 筹备组草拟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公示证明 | 电子材料 | 1份 |
| 5 | 筹备组确认业主身份和核计业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房号（需提供有效业主证明材料），及公示证明相关材料 | 电子材料 | 1份 |
| 6 | 筹备组确认业主委员会候选人人员名单，身份确认资料（产权证明、身份证明等），及公示证明相关材料 | 电子材料 | 1份 |
| 7 | 确定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形式、时间、地点和内容，及公示证明相关材料 | 电子材料 | 1份 |
| 8 | 召开业主大会通知，《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相关表决意见，及公示证明（经物业区域内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 | 电子材料 | 1份 |
| 9 | 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及公示证明 | 电子材料 | 1份 |
| 10 | 由业主委员会会议表决决定的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名单，及公示证明相关材料 | 电子材料 | 1份 |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30日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九、备案收费

收费环节：无。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小三楼；交通方式：可乘坐第7、8、9路公交车到达。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7:30。

2.网络受理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3.信函受理

暂不受理。

1. **备案结果及送达**

登记备案证明

（二）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小三楼。

十一、备案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小三楼。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6—3122296。

（3）网络咨询：政务服务网站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4）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小三楼；

邮政编码：663100。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四楼401。

电话投诉：0876—3122314。

网上投诉：ttp://www.yanshan.gov.cn。

信函投诉：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56号城建大楼（通讯地址）；663100（邮政编码）。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流程图**

